

关于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实施进度和交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请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股票代码:300382.SZ)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现有良好合作关系,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金属拉伸设备、数字印刷、铝型材印刷及柔性制造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新项目,实现互赢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忠(IHU AN)

注册资本:64,839,99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精模、冲压系统和农产、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拉伸、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冲模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零部件生产;电子元件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斯莱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斯莱克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	设备改造/采购	3,000.00	2.00
2020年度	设备改造/采购	3,000.00	2.00
2020年度	设备改造/采购	6,000.00	10.00

(三)履约能力

斯莱克主要从事高速易拉罐、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制品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调试,相关精密模具、检测设备、备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等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能够提供完整易拉罐和易拉罐生产线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凭借在易拉罐制盖、制罐生产品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经验,业务延伸至新能源电池及智能生产及电池壳结构件制造领域。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斯莱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1.铝杯产品的生产设计、量产工艺设计及主要设备制造;

2.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成型;

3.推动二片罐制罐专用设备的国产化替代;

4.新产品开发配套设备技术;

5.未来潜在合作方向,包括不同系列铝罐产品的后续开发及专属设备、工艺;新罐型/瓶型的开发及专属模具、设备、工艺;公司内外部生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及新设备采购;持续减重的模具开发等。

6.本协议签署五年内,合作范围内甲乙双方新生产厂、改造现有产能、翻新设备、新型产品的生产设备采购、条件、需求及技术服务总金额预计为6亿元。上述金额为甲方自行测算和预估,不构成向乙方采购对金额的承诺,服务的承诺,在甲方有具体、详细的需求时,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较晚签署的一方生效。

(三)知识产权归属:各方在合作中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原则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在合作项目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如设备设计、制造技术)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共同投入、合作完成的特定项目,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权益比例及行使方式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四)其他事项: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下约定的合作内容,由双方下属公司之间另行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与国内专业设备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斯莱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深度合作与共同开拓新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二片罐业务的设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提供生产设备保障,适配公司生产设备类资本开支结构的优化策略,服务公司国内外优化国际市场拓展计划。同时,双方决定合作开发新型环保型铝罐产品,培育发展绿色环保型金属包装创新产品的市场机会。

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旨在巩固双方合作伙关系并深化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在不确定性,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临090号),公司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渤海华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上述合作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

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适当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款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风险管理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320,69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6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投资概况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6.风险揭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注:以上理财产品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受让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受让时,公司同步支付相关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和资金余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5.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6.风险揭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注:以上理财产品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受让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受让时,公司同步支付相关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和资金余额。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5.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6.风险揭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决策有效期内的正常经营。

注:以上理财产品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受让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受让时,公司同步支付相关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和资金余额。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